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签署 《战略合作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协议为公司控股股东与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合作内容与合作方式等以后续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对公司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未对公司业绩造成影响。

近日，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集团”）与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巴巴”）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相关情况如下：

一、协议签署背景

在当前经济社会全面走向数字化、智慧化的背景下，华数集团与阿里巴巴在原有良好合作的基础上，基于各自资源优势，共同探讨、推进、深化在“新基建”、“新技术”、“新场景”、“新媒体”各领域的战略合作。

二、协议各方情况介绍

（一）甲方基本情况

名称：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勇

注册资本：15,298 万美元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网商路 699 号 4 号楼 5 楼 508 室

经营范围：服务：企业管理，计算机系统服务，电脑动画设计，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和成年人的非文化教

育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生产：计算机软件；销售自产产品。（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凡涉及许可证制度的凭证经营）

（二）乙方基本情况

名称：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政品

注册资本：123,995.945 万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 368 号 B2229 室

经营范围：服务：国家数字电视试验平台营运，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服务，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建设与维护管理，网络出租、广播电视节目传输、信息服务；数字电视业务相关工程业务；安装、批发、零售：计算机、广播电视网络设备，电子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与数字电视相关配套产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

乙方：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一）合作内容

1、在“新基建”领域开展全面合作

围绕“新基建”，双方全面合作、相互赋能，主要在云计算、基础网络、多接入边缘计算、工业互联网、智能终端等方面开展合作。

2、在“新技术”领域开展深度合作

双方合作开发如数字版权管理、广电物联网设备鉴权、物联网共识网络、物联网设备行为记录、智能合约等应用方案，使区块链在媒体融合、广电 5G 发展、广播电视提质增效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同时双方积极探索数字孪生、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场景下的应用。

3、基于“新场景”开展业务合作

双方致力于全面提升广电家庭用户的服务水平，联合打造有竞争力的智慧家庭创新产品。双方充分整合在用户、内容、产品、生态方面的优势，赋能智慧家庭，合作建设智慧家庭典型生态体系，对接家庭运营所需的视频娱乐、本地生活、

教育健康、游戏电商、智能家居、社区服务和家庭安防等业务，提供“产品+服务”的一体化解决方案，探索建设智慧家庭标准体系。

双方共同探讨数字政府相关业务，如基层数字治理、智安小区等基层治理应用平台和运营服务。同时积极探索基于数字社区、浙江省未来社区、智慧城市等新场景的深入业务合作。

4、在“新媒体”领域开展合作

充分利用华数集团“网络+牌照+内容+用户”和阿里巴巴“影音娱乐+生活服务+智慧大屏”的资源优势，双方优势互补，在牌照播控服务、高新视频内容、文娱服务内容、本地生活服务内容等“新媒体”领域就“泛内容”开展合作。

本协议为框架性战略协议，具体合作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具体合作协议为准。

（二）生效及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协议期满，经双方同意，可延期或重新签订协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华数集团与阿里巴巴在“新基建”、“新技术”、“新场景”、“新媒体”领域达成战略合作，并共同打造智慧家庭新场景服务，通过华数融媒体电视业务与阿里生态业务的结合，致力于实现家庭场景下的产品、用户体验与服务提升。

上述协议为公司控股股东华数集团与阿里巴巴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合作内容与合作方式等以后续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对公司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未对公司业绩造成影响。具体合作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